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9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6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7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2/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0755-83601139,传真:0755-88660880

联系人:谢国清、郭鋆辉

邮箱:xgq@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之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6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7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玺	谢国清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	yangxi@szgas.com.cn	xgq@szgas.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天然气行业

2021 年是天然气市场非同寻常的一年。在国际上,世界经济的强劲复苏和北半球的气温低于常年平均水平,推动天然气需求增速超过预期。根据 IEA(国际能源署)发布的数据,2021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同比上涨 4.6%,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创造历史新高。国际 LNG 贸易和长距离天然气输送贸易总量同比增长超过 9%,创下了历史最高涨幅纪录。但受到全球天然气上游开发投资不及预期和 LNG 市场整体产能下降影响,全球天然气市场供应紧张,供应紧缩已成为天然气市场面临的最大挑战。高涨的需求和相对不足的供应,推动国际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欧洲、亚洲等多国 LNG 价格均都创下了历史新高。其中,2021 年 10 月,亚洲 JKM 标准 LNG 现货价格最高达到 56.33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创下历史新纪录。

在国内,经济复苏叠加“双碳”目标,带动中国天然气需求快速增长,2021 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72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7%,城市燃气、燃气发电和工业燃料成为推动天然气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供应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国内天然气总产量达到 2,053 亿立方米,比 2020 年增长 8.2%,比 2019 年增长 18.8%,两年平均增长 9.0%。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天然气进口量 12.136 万吨,同比增长 19.9%,其中 LNG 进口量 7,893 万吨,同比增长 18.3%,占天然气进口的 65%,管道气进口量 4,243 万吨,同比增长 22.9%,占比为 35%。天然气对外依存度提高至 45%,中国已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LNG 进口国。

在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国家管网公司整合省网,持续完善全国一张网布局,首次开放跨省管线托运能力、接收站等中长期窗口申请机制,为参与方在资源采购、储存、供应等方面增加更多灵活性。2021 年,国家先后出台《天然气管网和 LNG 接收站公平开放专项监管工作方案》、《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政策,进一步推动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促进管网设施高效利用,加速推动中国天然气市场化改革。

2.光伏行业

2021 年,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中国光伏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约 5,300 万千瓦,连续 9 年稳居世界首位。截至 2021 年底,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3.06 亿千瓦,突破 3 亿千瓦大关,连续 7 年稳居全球首位。其中,分布式光伏达到 1.075 亿千瓦,突破 1 亿千瓦,约占全部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的三分之一。在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中,分布式光伏新增约 2,900 万千瓦,约占全部新增光伏发电装机的 55%,光伏发电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的发展趋势明显。2021 年新增分布式光伏中,户用光伏超过 2,000 万千瓦,达到约 2,150 万千瓦。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中国光伏组件产量连续 15 年位居全球首位。国际上,欧盟、美国、印度等主要光伏市场新增装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1.主营业务: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城市燃气、燃气资源、综合能源、智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1)城市燃气

1)城市管道燃气业务。该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目前已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江苏、浙江、云南、湖南、湖北、河北等 13 省(区)拥有 57 个城市(区)管道燃气经营项目。公司管道燃气气源为天然气,在深圳,公司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广东大鹏以及国际资源供应商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在深圳以外地区,公司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以及所在地区省管网公司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燃气销售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受到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

2)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由子公司深燃石油气公司将采购的液化石油气运送到储配站进行储存、灌瓶后,销售给居民客户和工商客户。

(2)燃气资源

1)液化天然气批发。由子公司华安公司从国际市场采购进口液化天然气,通过槽车和管道销售给客户。

2)液化石油气批发。由子公司华安公司从国际市场采购进口液化石油气,通过槽船和槽车批发销售给客户。

液化天然气批发、液化石油气批发均为完全市场化业务,价格随行就市。

(3)综合能源

1)发电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深燃热电购入天然气发电并供热,向南方电网销售电力,向周边工商业客户等销售蒸汽;2021 年 10 月,公司收购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运营公司)等四家光伏电站资产,进入光伏发电行业。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的并网条件,项目运营公司按照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协议》,将光伏电站所发电量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确定。

2)光伏胶膜业务。2021 年 9 月,公司控股斯威克,进入光伏胶膜行业。斯威克主要产品为光伏胶膜,目前主要用于太阳能组件产品的封装。斯威克采购原材料后,通过自行研发的配方,使用自主设计的生产线生产产品,并以向下游国内外大型光伏组件厂商及其他行业客户销售的方式实现盈利。

3)综合供能业务。由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利用天然气、光伏和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向客户提供冷、热、电、氢等综合能源服务。

(4)智慧服务

1)增值业务。由公司向用户销售燃气具、燃气表、燃气保险等燃气周边产品。

2)信息化服务。由控股子公司赛易特公司向燃气等公用事业企业提供信息化咨询和建设服务。

3)燃气设备。由控股子公司乐山川天向燃气企业销售燃气调压器、智能燃气热交换系统、智能远程控制系统、RTU(工商业远程监控系统)、流量计、传感器,燃气撬装门站等成套调压设备和压力容器设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34,096,211,723.46	25,514,236,010.61	33.64	23,215,754,67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62,647,464.13	11,818,970,836.60	4.60	11,019,954,427.04
营业收入	21,414,734,213.10	15,014,814,569.43	42.62	14,025,273,71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3,966,552.27	1,321,400,281.94	2.46	1,057,831,20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3,339,732.63	1,226,072,264.55	8.75	1,032,690,0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74,875.45	3,027,639,210.43	-55.82	2,445,445,79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2	11.55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1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6	2.1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6	2.17	0.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351,812,158.65	5,284,009,373.52	4,936,826,447.57	6,842,086,23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970,174.31	565,082,410.13	351,817,332.19	150,096,63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908,156.21	559,454,248.23	339,479,272.86	151,498,05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04,966.72	638,291,611.50	302,636,914.44	291,741,382.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09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1,153,583,786	40.10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0	470,610,934	16.36	0	无	0	境外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0	267,500,792	9.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8,767,545	258,045,449	8.97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0	173,891,581	6.04	0	质押	105,8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54,141.00	42,137,648	1.46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8,000.00	27,458,870	0.95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0	23,530,468	0.82	0	无	0	境外法人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259,900.00	14,079,368	0.49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360,000.00	10,860,000	0.38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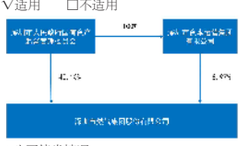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燃气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深燃 01	143585	2023-4-17	18.2	4.8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深燃气 SCP002	012102406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5	2.8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深燃气 SCP003	012103745	2022 年 07 月 15 日	10	2.8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1 深燃气 CP001	042100314	2022 年 08 月 05 日	15	2.66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深圳燃气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7 月 11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
深圳燃气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
深圳燃气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4 月 18 日完成付息、回售工作。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 年 1 月 20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1 年 5 月 8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 年 7 月 7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74	51.20	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33	12.26	8.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0	0.33	-39.39
利息保障倍数	9.16	8.85	3.5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 8 月,公司出资 18 亿元收购斯威克 50%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见《关于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布编号 2021-033)、《深圳燃气关于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布编号 2021-035)、《深圳燃气关于收购斯威克 50%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布编号 2021-04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际表决 1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维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纪伟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纪伟毅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五、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七、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合计 190 万元(含税,不含差旅费)。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八、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总股本(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内容详见《深圳燃气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向下属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157 万元(含本数),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梧州深燃有限公司、弥勒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石林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沧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建水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玉溪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云屏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泸西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河北深燃致远能源有限公司、利辛县深燃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6,647 万。

(二)同意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80%)、蓝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 51%)提供最高不超过 59,510 万元(含 59,510 万元)的内部借款。

(三)授权董事长批准为新设或并购公司(持股 50%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内部借款,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十、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2 年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防范投资理财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需求和资金安排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内任一时点使用自有闲置投资理财余额(包括将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授权董事长批准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以下,且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金额(包括将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以下的投资理财事项。

十一、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 230 亿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安排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授信额度增加至 260 亿元,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办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等综合业务),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文件。授权董事长审批单笔金额 5 亿元以下的银行借款。

十二、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三、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情况报告》。

十七、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上述第二、三、五、七、八、十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纪伟毅,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5 年至今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起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营运总裁、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暨华衍水务执行副总裁,现任中华煤气行政委员会委员。2003 年起任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起任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2 月起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 年 10 月起任执行副总裁;2015 年 12 月起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5 月起任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燃气第四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17: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际表决 4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纪伟毅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提名杨松坤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公司筹划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威克)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和斯威克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维持对斯威克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授权管理层启动分拆斯威克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四、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七、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和成果,报告所反映的财务会计数据真实、完整,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八、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

九、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松坤,男,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8 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先后于物料供应、人力资源、财务、董事会事务、投资者关系及企业事务等部门任职,2003 年起参与港华燃气内地公用业务管理工作,担任港华燃气多家下属燃气公司董事及监事,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5 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企业事务总监,2022 年起兼任内地业务战略办公室秘书长。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燃气关于 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 [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01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6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1.1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6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3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84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深圳燃气同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